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六政复决〔2025〕122号

申请人：张X，男，汉族，198X年X月出生，住蚌埠市XX县XX乡XX村XX组2X号。

 被申请人：六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X大队。住所地：XX县XX镇XX广场00X号。

负责人：刘XX，大队长。

申请人张X超不服被申请人六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X大队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341592150029XXX），于2025年6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 2025年6月6日